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 104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953	家庭科學		1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系必修課程	HN2	食物製備原理(一)	1		560	統計學(一)	2		E18	膳食計畫	2		HF6	餐飲管理實務講座		2	
	HN3	食物製備原理(二)		1	563	統計學(二)		2	631	膳食計畫與供應實習	1		E9J	餐飲實習(一)	9		
	HN4	食物製備實習(一)	2		E57	飲食文化	2		H89	餐飲管理資訊系統	2						
	HN5	食物製備實習(二)		2	240	會計學	3		S71	基礎研究方法	2						
	324	食物學原理	2		E59	餐飲成本控制		3	E9G	校內實習(一)	1						
	338	食物學原理實習	2		059	旅館管理	3		E09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3						
	273	管理學		3	064	行銷學		3	E98	餐飲專題討論	2						
	E56	餐飲管理概論	3		HF8	菜單規劃與設計	2		E9H	校內實習(二)	1						
	HF1	烘焙學與製作(一)	2		H96	餐飲英文	2										
	498	餐飲服務		2													
	025	營養學		2													
	ADK	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		3													
	051	西洋烹調		2													
	EF9	餐飲採購學	2														
	合計	必修合計		18	21	必修合計		18	9	必修合計		8	9	必修合計		9	2
系選修課程	E55	加工食品概論		2	H80	法國料理	2		H81	日本料理	2		HG7	餐飲連鎖經營管理	2		
	R01	觀光學概論		2	HG5	商用軟體應用	2		HGA	餐飲網頁設計與多媒體	2		EFA	原味的探索	2		
					835	日文	2		HK3	餐飲法文	2		HG2	巧克力工藝	2		
					997	職場倫理	2		HKA	異國料理	2		AS1	葡萄酒賞析	2		
					AS0	宴會與會議管理	2		HN6	團體膳食管理與實習	2		E9K	餐飲實習(二)	9		
					H76	飲料管理	3		E9I	餐飲規劃與開發	3						
					HF2	烘焙學與製作(二)	2		H8A	餐飲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2						
					HG1	餐飲日文	2		L36	觀光英文	2						
					HP3	餐飲創意與美學	2		AJG	咖啡調製	2						
									R5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6學分，選修24學分)。
- 2、選修24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8學分，方可畢業。
- 3、本學系設有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6學分，選修24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